

## 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致：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海东市平安区教育局）的（海东市平安区2025年学生营养餐及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/包三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海东市平安区2025年学生营养餐及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/包三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青海五三六九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815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91.7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五三六九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8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③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④本项目属行业：批发业

